

僑光科技大學 特別事故假 請假補充說明

1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使學生安心就學，若有以下狀況者待一切程序完成後，於返校上課當日至生輔組(015)領取**紙本請假單**，以「特別事故假」辦理請假**不列入缺曠課扣考節數計算**。
2. 適用對象及需附文件證明，如下：

適用對象	給假 上限天數	需附文件證明	辦理期限
居家隔離	14 天	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。	完成 辦理 請假 手續。 返校 日當 天起 算「 三個 工作 天」
居家檢疫	14 天	1、具相關地區國家旅遊史經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。 2、開立證明之單位需是地方政府民政局或是里長、里幹事。	
同住家人從需居家檢疫地區 國家返台者	14 天	1、同住家人經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 2、戶口名簿或經里長開立之同住證明文件。	
自主健康管理	7 天	1、出國返台者，需附「出入境證明文件」。若出現發燒、咳嗽(乾咳)、呼吸急促或倦怠等，應盡速就醫，且需開立醫院診斷證明。 2、若因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自主管理者，且已通報學校 (最遲需於事件發生當日通報學校) ，請授課教師或導師協助開立書面證明。	